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倪真先生(執行董事)、鄧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7.6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2,839,525.0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0.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7 亿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47.65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7.53 亿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所承接项目呈现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从行业形势看，“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大有可为。以战略新兴产业、“东数西算”等为代表的新基建领域将成为行业发展新的支撑。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2023 年，

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同比均创新高。公司激活创新动能，持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18%。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开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统筹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4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经营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追求更高质量的回报。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用于对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新兴产业等业务的投资。从近年来的情况看，相关业务板块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将留存收益用于对这些板块的投资，有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近年来，公司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15%以上且分红比例稳步提高，保持了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方案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